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所作的回應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
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

本文件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包括(a)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以及(b)醫委會現時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載述政府的回應。

醫委會的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

2. 醫委會每年接獲的新增個案數目約 500 宗。每一宗新個案須經過一個由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初步考慮的步驟(“偵委會初步考慮程序”)，即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一名偵委會業外委員的意見後，初步考慮有關投訴，決定投訴是否屬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而不應再行處理，還是應呈交偵委會作全面考慮。
3. 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有一般權力進行調查、查閱資料以及尋求外間專家協助，以令其可決定有關個案是否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或應將該個案呈交偵委會考慮。就任何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查閱資料以及尋求外間專家協助的指示，醫委會秘書處會在收到有關資料後，交予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審閱。
4. 在現時法例下，醫委會只可成立一個偵委會處理投訴個案。醫委會每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已遠超過醫委會現時的能力。現時總積壓個案數目約為 930 宗，於偵委會初步考慮程序、偵委會及研訊階段的積壓個案數目分別約為 700 宗、150 宗及 80 宗。由於積壓個案不斷增加，令偵委會轉介至紀律研訊的個案需額外等待約 20 個月才可進行研訊。如不通過《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醫委會只能設立一個偵委會及進行一組紀律研訊處理投訴個案，並不可能大幅縮短審結個案的處理時間。
5. 為清理現時積壓的投訴個案以及應付新增的投訴個案，通過《條例草案》後，我們預計醫委會最少會成立兩個偵委會(或更多偵委會

更為理想)。政府會提供所需資源予醫委會秘書處，為偵委會及投訴調查提供足夠的支援。通過條例後，在實施行政措施及在完成清理現時積壓的個案後，預計處理需徵詢專家意見的投訴個案時間可由 58 個月縮減至 36 個月，而處理毋需徵詢專家意見個案的時間相信可縮減至 24 個月。

6. 在 2014 年，於偵委會初步考慮程序、偵委會會議及紀律研訊會議階段的所需時間平均分別為 11 個月、9 個月及 24 個月，平均需時共 44 個月。在 2016 年，於偵委會初步考慮程序、偵委會會議及紀律研訊會議階段的所需時間平均分別為 17 個月、13 個月及 28 個月，平均需時共 58 個月。偵委會初步考慮程序、偵委會會議及紀律研訊會議階段每個步驟的最新處理時間流程表載於附件。如不通過《條例草案》，我們預計處理時間會進一步超過現時平均的 58 個月。

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及指引

7. 醫委會有既定機制處理利益衝突。《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7(1)條及第 7(2)條訂明，偵委會委員接獲交予他們的個案時，須就是否有利益衝突作出聲明。一般而言，如有利益衝突，便不會參與有關個案的商議或決定。

8. 此外，醫委會亦透過實行其他行政措施以確保每宗投訴個案均可被公平公正地處理，包括一

- (a) 秘書處在邀請委員參與紀律研訊時，會先向委員提供紀律研訊的資料，包括被告人的身份及個案性質，並提醒委員考慮是否有實際或可預見的利益衝突；以及
- (b) 紀律研訊主席會根據醫委會紀律研訊的實踐指引，在開始紀律研訊會議前正式邀請委員申報利益，亦會詢問辯方會否就研訊會議的組成提出反對。

9. 除了上述處理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中出現利益衝突的措施外，新任的醫委會委員均獲發參考文件，介紹委員的工作範疇，並特別提醒

委員《會議常規》第 6(1)條有關委員利益聲明的條文¹，讓委員在執行會務時能熟悉有關安排。

10. 醫委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決定修訂《會議常規》第 6 條，就委員申報利益進一步提供指引，清楚訂明委員在某些情況下須申報利益及／或於進行討論時避席。經修訂的《會議常規》第 6 條摘錄如下一

“6. 涉及利益衝突的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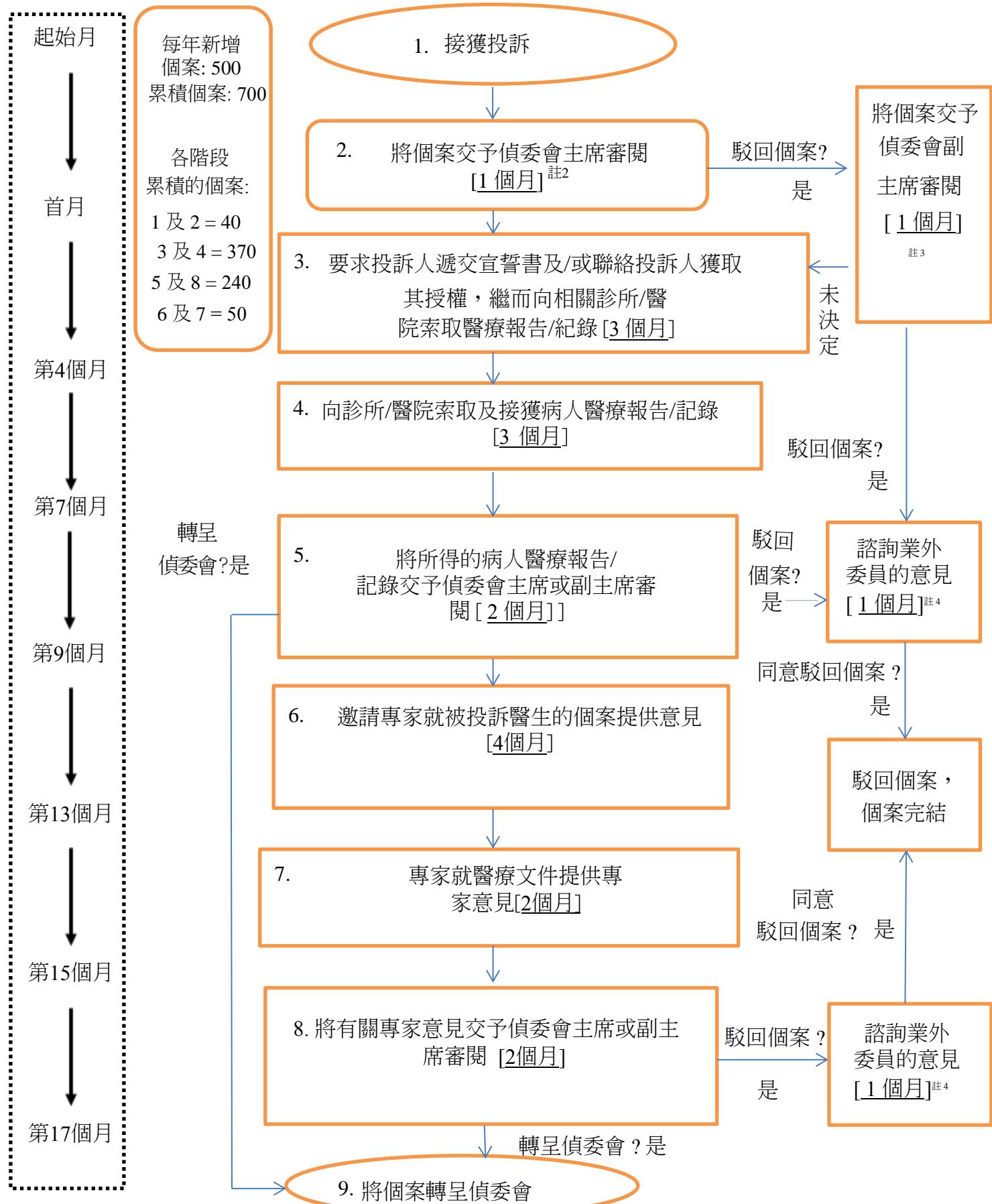
- (1) 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如在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正予以考慮的任何事項的結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必須在討論該事項前，向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適當地申報利益；而該委員不得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
- (2) 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如按合理和客觀標準及在知悉有關事項後，會認為他沒有或不可以公正的態度討論該事項及／或就該事項作決定，須在討論該事項前，向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適當地申報利益；而該委員不得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
- (3) 在上文第(1)及(2)項所述以外的情況下，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可基於審慎考慮而申報其利益；該委員須進一步聲明，他會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及／或作出決定。
- (4) 所有委員(不論獲發酬金與否)不得以法律執業者的身分出席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會

¹ 《會議常規》第 6(1)條訂明，若委員在醫委會、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正予以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該委員，除非主席邀請他就有關事項發言，必須在討論該事項前盡早向醫委會、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適當地作出披露。該委員應退出參與討論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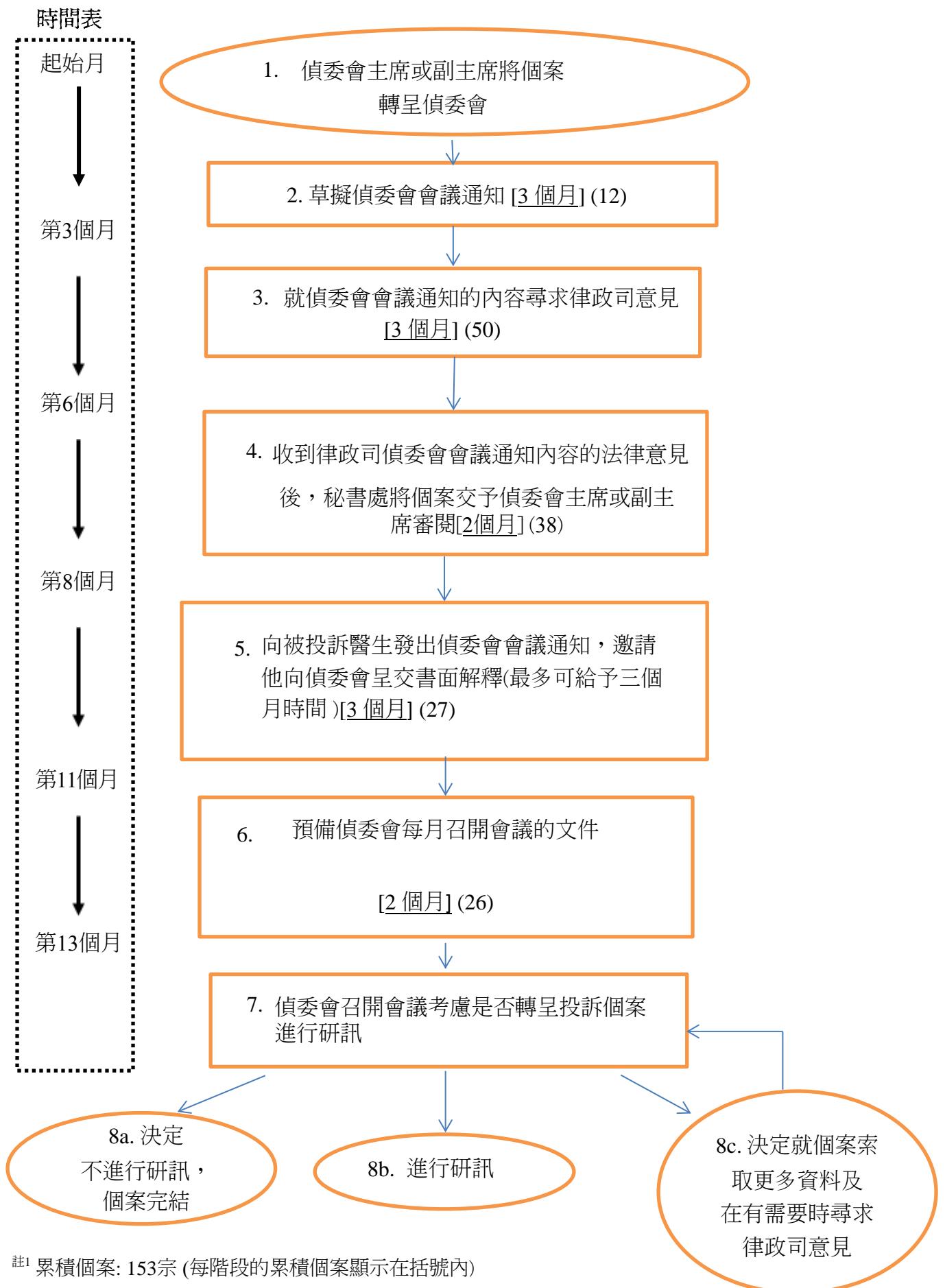
議，或代表任何一方在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擔任專家證人。”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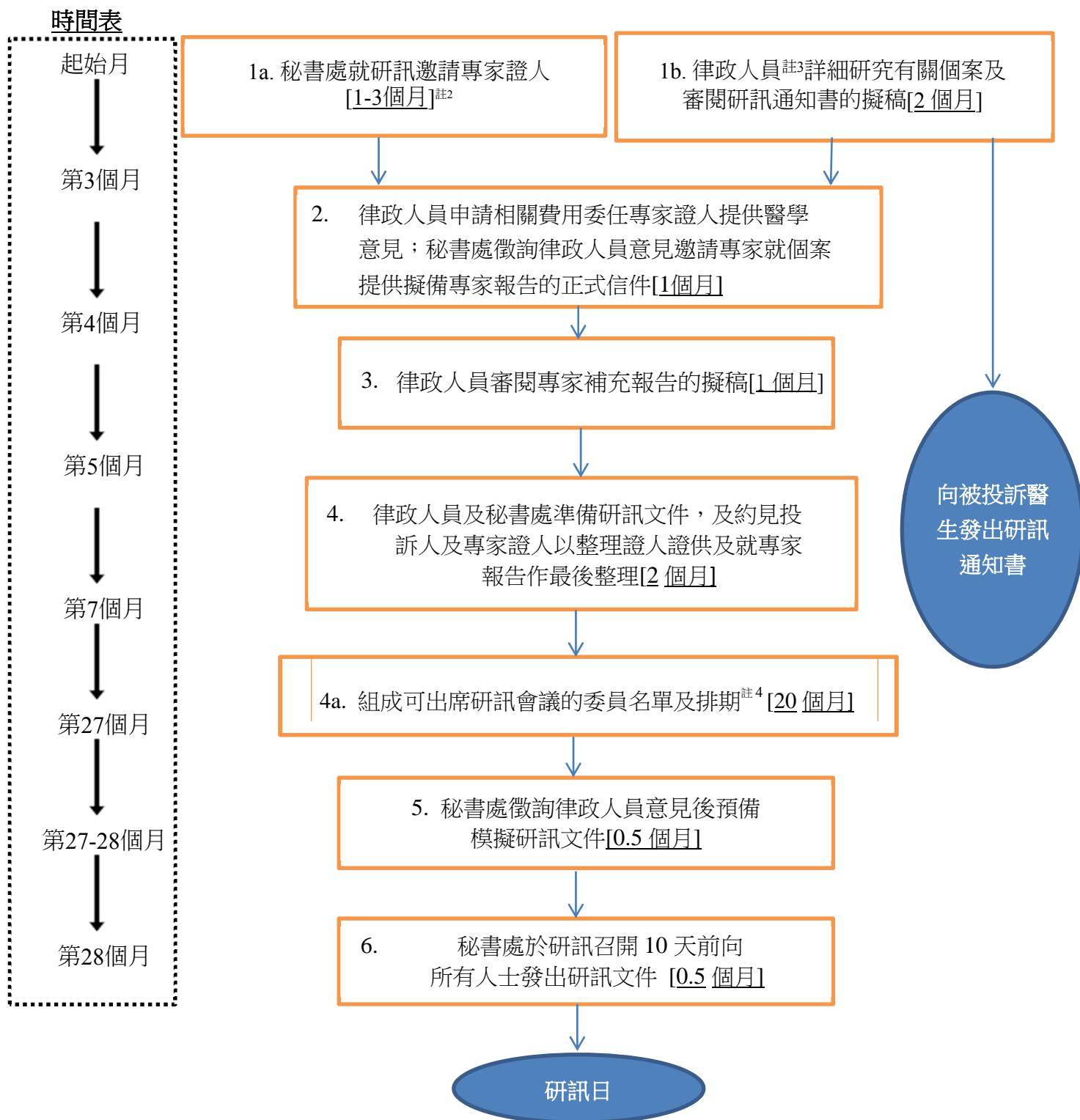
時間表



偵委會階段程序流程圖 註1



研訊階段程序流程圖 ^{註1}



註1 累積個案：78宗

註2 若於初步偵訊時撰寫專家報告的專家拒絕為秘書處就有關投訴於研訊階段提供專家協助，秘書處需再次邀請其他專家證人。毋需徵詢專家意見個案的時間可再縮減約6個月

註3 律政人員指律政司指定的律師

註4 在現行機制下，4名醫委會業外委員需輪流出席偵委會會議，而同一名業外委員不可在研訊階段處理同一宗他曾於偵委會會議處理的投訴個案。由於人手不足(尤其是醫委會業外委員)，若業外委員與被投訴醫生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可參與研訊的業外委員數目將會進一步減少，秘書處因而需用較長時間重新組成可出席研訊會議的委員名單

合共所需時間：28個月